

证券代码：301550

证券简称：斯菱智驱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56元，共计募集资金103,29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701.13万元（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7,795.47万元，前期已支付不含税保荐费人民币94.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5,588.8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39.2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2,655.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8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2,655.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6,464.29
	利息收入净额	B2	3,363.7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173.3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62.4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5,637.6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626.1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0,643.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649.45
差异[注]		G=E-F	26,994.36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额为 26,994.36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 27,000.00 万元，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5.64 万元。本报告中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分别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7月11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

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已注销4个），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43347280	2,81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6688990	811.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260078801900001769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575902573010703	0.00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90179	0.00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109788	3.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95046362013000050309	0.00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95046362013000057971	16.44	
合 计		3,649.45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27,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结构	到期时间	储存期限	金额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定期存单	固定收益	2026-09-18	3 个月	13,000.00
			2026-07-18	1 个月	2,000.00
			2026-07-25	1 个月	2,000.00
			小计		1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14	1 个月	2,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大额定期存单	固定收益	2026-07-10	1 个月	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七日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不定期	不定期	2,500.00
合 计					27,0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可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提高设计研发的硬件基础，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收益。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655.2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3.3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37.6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761.9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72%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 变项目（含 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 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	是	24,761.95	35,611.95	8,017.71	18,938.40	53.18	2027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2.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 升级项目	否	3,868.94	3,868.94	461.45	696.35	18.00	2027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24.34	100.2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	40,630.89	51,480.89	8,479.16	31,659.09	77.9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850.00 万元增加“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706.53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4,467.8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同时，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斯菱轴承（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泰国”）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开立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斯菱泰国所在地泰国大城府洛加纳工业园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无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将“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竞拍位于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拔茅村的新昌县高新园区拔茅区块 2024-2 号地块实施厂区扩建，该地块紧邻公司事业二部厂区（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 969 号），项目计划将原有厂区部分厂房和办公楼拆除后和新增土地合并重新规划设计，作为“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新的实施地点；“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

	升级项目”由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江东路3号变更为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969号。 2、报告期内，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斯菱泰国所在地泰国大城府洛加纳工业园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将“年产629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629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将实施方式由“原厂房装修改造”变更为“原厂房改造、厂区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由24,761.95万元增加至35,611.95万元，增加部分为厂区扩建需要支付的土地购置费及建筑工程建设费，增加部分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79.54万元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348.95万元，置换资金总额1,428.49万元，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471号），该部分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完成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涉及与新昌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 4.3 亿元。 5、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涉及与新昌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 2.6 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存款类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 27,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 二、（二）2。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应结余 30,643.8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27,000.00 万元，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5.64 万元，剩余 3,649.4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850.00 万元增加“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日期	报告期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年产 629 万套高 端汽车轴承智 能化建设项目	年产 629 万套高端 汽车轴承技术改造 扩产项目	35,611.95	8,017.71	18,938.40	53.18	2027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5,611.95	8,017.71	18,938.40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有效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竞拍位于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拔茅村的新昌县高新园区拔茅区块 2024-2 号地块实施厂区扩建，该地块紧邻公司事业二部厂区（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 969 号），项目计划将原有厂区部分厂房和办公楼拆除后和新增土地合并重新规划设计，作为“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新的实施地点；将实施方式由“原厂房装修改造”变更为“原厂房改造、厂区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4,761.95 万元增加至 35,611.95 万元，增加部分为厂区扩建需要支付的土地购置费及建筑工程建设费，增加部分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购买土地扩建厂区后，公司可为募投项目提供更充足建设空间，从而进一步优化生产车间作业环境和生产流程布局，提高生产效率，并为后续调整产能、升级产线提供充足的空间，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长远利益。该项目变更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始终积极推进“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及“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工作。由于原项目建设用地前期筹备、方案设计及行政审批等基础工作受外部因素有所延后，后期建设					

	施工阶段虽有积极推进，但仍无法按原项目周期完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9 月。此次延期仅涉及场地建设相关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施工进度，并在主体工程竣工后加快后续投入，确保项目整体质量与预期效益。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前次调整后，公司持续加大协调力度，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鉴于项目整体工程体量较大，后续竣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及联调联试等环节仍需一定时间，为充分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7 年 9 月。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管理，有序推进后续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